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或代履行其他債務仍應視同給付租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扣繳單位向個人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及應繳納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負擔之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總額計算，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租賃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維修或擴建費用，或代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負擔之代價，即為給付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均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故租賃雙方有約定前開情事時，扣繳義務人應正確計算租金總額，並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得人為境內居住者時，扣繳義務人應於次月10日前將扣取之稅款向國庫繳納，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向境內居住者A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10%扣繳稅款、2.11%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皆由甲公司負擔，A君雖於每月只收取租金50,000元，惟甲公司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按給付總額56,889元〔50,000元/（100%-10%-2.11%）〕扣取稅款，即扣繳稅額為5,688元（56,889元*10%），並應依限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746分機6000
撰稿人:林怡瑩　　聯絡電話：(07)8123746分機6035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2-07-29 更新日期：2022-07-29 點閱次數：4498